

庭园开发技术与经济丛书

庭园经济概论 及其结构模式

方军 李睿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6.5

庭园开发技术与经济丛书

98
F326.5
12
2

庭园经济概论及其 结构模式

方军 李睿 著

XH107/16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孟昭宇

版式设计 王宇航

庭园开发技术与经济丛书
庭园经济概论及其结构模式

方军 李睿 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8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国马印刷厂

787×1092毫米 1/32 4.25印张 89千字

1997年5月第1版 199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80118-364-9/F·346

定价:6.5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编:100836)

《庭园开发技术与经济丛书》编委会

顾问: 卢良恕 王明庥 沈国舫 刘更另

主编: 王郁昭

副主编: 宋宗水(常务) 王前忠 顾锦章

吕 政 孟昭宇

编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前忠 王郁昭 云正明 吕 政

宋宗水 杨 超 孟昭宇 张庆忠

顾锦章 黄 毅 储英奂 穆信芳

分编委组成名单(总论):

主编: 王前忠

前 言

我们谨向广大读者陆续奉献这一套丛书。

我们之所以要组织编写这套庭园开发技术与经济丛书，是因为我国农村庭园是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它的进一步开发利用，无论对扩大农村土地资源的使用，提高生物产量，增加商品生产，消纳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发挥农村资金技术潜力，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山区贫困农民摆脱贫困，都有积极的作用。

这里所指的庭园，是指在一般条件下，农户居住地房前屋后的院落及其周围一定界限范围内的闲散土地和零星水域。庭园，实际上包括了庭、院、园三个立体空间层次。庭是指房屋内外及其上下空间；院是指房前屋后的院落空间和周边隙地；园是指宅基地周边附近的小面积自留性土地、山地、荒水等可开发利用的资源空间，即通常所说的园地。

农村庭园虽然零散，但由其聚集效应，就汇成一个可观的资源。我国农村庭院用地一般在 0.45—0.5 亩，推算我国农户庭院面积在 1 亿亩左右，可开发利用的面积按一半计算，全国庭院土地可利用总面积约为 5000—6000 万亩，如扩展为庭园用地，则面积更大。对于劳动力利用的潜力，按农村的生产力水平和耕作任务，平均每个劳动力每年有 30% 以上的时间剩余，庭园的集约经营，可以吸纳大量的种植、养殖能手，还有大量的辅助劳动力可供利用。对于资金

潜力，如果一个农户开发庭园经济每年平均投资 100 元，全国每年就可利用 200 多亿元的资金规模。至于其产品产出，对于推动农村市场发育，其作用更不待言。

农村庭园土地资源具有特殊的空间优势，它不适于多层次立体开发，可以成倍地提高庭园土地的生产力和经济效益。庭园经济开发从单个农户来说，虽然是一种小规模的开发活动，但它可以通过群体性开发，集腋成裘，形成巨大的社会财富。

这套丛书的编排包括栽培作物、经济林与药材、花卉、养殖等系列，以每一个种或者若干个种独立成书。内容包括栽培（养殖）技术以及产品质量要求、投入产出、经济效益与市场营销。至于主副产品的初步加工，则分别编入各书中。这既是这套丛书的一个鲜明特点，也弥补了以往有关丛书中单纯叙述栽培养殖技术的不足。

为了系统介绍论述庭园经济在发展农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理论基础、开发潜力、发展趋势、开发配置类型与基本模式，特别是社会化服务和政策导向，市场营销等，还组织了这套丛书的“总论”性的专篇，便于读者理解庭园经济的全貌。

在编辑系列丛书中，我们尽力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技术与经济的统一，使其具有科学性、通俗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这套丛书的读者对象主要是农村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民、农村基层干部、农技人员和管理人员，也可作为有关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农民技校师生、各级领导干部、技术管理人员的参考读物。

我们企望通过这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发行，为我国农村扩大致富门路、增大经济收入起到一些启发、推动作用，这是

编著这套丛书的最基本的目的和最大的愿望。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在系列丛书中定有不少疏漏、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直接从事开发利用的生产实践者提出批评和宝贵意见。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中国农学会、中国林学会的领导与学者的大力支持，我们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庭园开发技术与经济丛书》编委会

1996年8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庭园开发历史与沿革.....	(2)
第二节 庭园经济的定义与内涵.....	(7)
第三节 国内外庭园开发概况	(15)
第二章 庭园开发原理与理论基础	(19)
第一节 庭园生态系统与功能	(19)
第二节 生物学与庭园开发	(25)
第三节 市场经济与庭园开发	(30)
第三章 我国庭园开发潜力与庭园经济功能、作用 ...	(39)
第一节 我国庭园经济的自然、社会资源开发 利用	(39)
第二节 庭园经济开发特点与功能	(44)
第三节 庭园开发在发展农村经济中的地位与 作用	(48)
第四章 庭园经济与发展高产优质低耗高效农业的 关系	(55)
第一节 庭园经济是“三高一低”农业的重要 组成部分	(55)

第二节	技术规范化和科学化是庭园开发实现 “三高一低”的重要保证	(64)
第三节	庭园开发是“三高一低”农业示范推广 和专业农户的生长点之一	(67)
第五章	我国庭园经济开发类型与基本模式	(72)
第一节	从地域分异与经济发展水平分成不同 类型	(73)
第二节	从产业技术组合与物种配置形成的 技术模式	(79)
第六章	庭园经济开发的社会化服务与政策导向	(89)
第一节	庭园开发与社会化服务和政策的关系	(89)
第二节	适合国情的庭园经济开发社会化服务 体系	(93)
第三节	依靠政策引导庭园经济健康发展	(99)
第七章	庭园开发与市场营销	(102)
第一节	庭园开发中市场营销的作用	(102)
第二节	庭园开发市场营销渠道与形式	(107)
第三节	庭园产品标准化与市场营销管理	(114)
第四节	庭园开发与市场信息、预测和管理 决策	(119)

第一章 概 述

农村庭园，有史以来一直是农民生存繁衍和从事劳动的场所，是我国占 70% 以上的人口居住的地方。庭园经济开发，是一项历史久而又全新的经济开发形式。利用庭园种瓜菜、栽果木、育花卉、养畜禽和从事纺织、编织等工艺性生产活动，作为我国农户个体家庭收入的重要补充形式，长期以来一直在农户家庭经济活动中占有不容忽视的地位。在今天，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庭园经济开发已逐渐发展成为一种新型的、以商品生产为主要内容的生产经营活动，与过去传统的家庭副业型庭园生产活动有了本质的区别。它的生产目的不是为了自给，而是为了通过向社会提供商品来增加家庭经济收入；它的产品不仅在本地区销售，有的远销全国各地，甚至跻身于国际市场参与竞争。现在的庭园经济开发活动，不仅使传统的技术与现代科技紧密结合，大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且其经济收入也在农户家庭收入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据部分地区调查，庭园经济开发较好的地区，其经济收入一般占家庭收入的 40%，高的则在 90% 以上，有的已演化成为农户家庭的主业。可以说，现代庭园经济开发，是我国农村商品经济浪潮中涌现出的新事物，是符合我国国情，适合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的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重视庭园经济开发，采取积极、稳妥的鼓励、扶持和引导措施，必将

对我国农村经济发展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我国庭园开发历史与沿革

一、家庭、庭园及其经济活动

农村庭园，是人类文明、历史发展的产物，是人类长期与自然相适应，并在利用和改造自然过程中，不断演变形成的人与环境共生的格局。庭园作为人类家庭的栖息之地，其功能首先必须保障人类生存的需要，即抵御自然灾害、野兽侵袭等，其次要起到保护劳动工具和劳动成果的作用，再次是满足家庭内部辅助性劳动空间的需要。此外，庭园格局的形成除其需要具备上述功能外，人类社会的意识形态观念也对其产生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可以说，庭园的建筑格局是地理、气候、经济、伦理、风俗、民情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如北方的四合院、黄土高原的窑洞、云贵川的林盘、竹楼和闽粤的山庄等，这些各具特色的人群居所无疑都反映出了当地社会发展进程中，人类生存劳动和创造的文明成果。随着人类社会私有制和个体家庭的产生，以个体家庭独立而居逐步替代了氏族混居的格局，而庭园（院）则成为农户个体家庭生活的空间。

庭园生产活动成为农户家庭的必要的辅助性劳动，是人类改造自然和利用自然的结果。众所周知，文字是人类劳动创造的智慧结晶，在我国，现代文字的起源是象形文字，其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人类对自然世界的形态和社会活动的表现等方面的认识，而庭园生产性活动的起源则从文字中也有所反映。如“家”字，上半部分代表房的含义，下半部分是猪的别称，也就是说，“家”是判定是以房下养猪为标准的，而这恰恰反映出了人类早期家庭养殖业。《孟子·滕文

公》中记述，孟子在见梁惠王时，根据当时人地资源和生产力水平，提出了为民置“恒产”理论和置“恒产”标准：“百亩之田，五亩之宅”，“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这意思是为个体农户家庭划给 100 亩农田，种植粮食作物；5 亩宅基地，种菜、种蚕养桑和其他副业。农民有了这种固定的私有“恒产”，只要不违农时，就可以有粮、有衣，达到温饱了。《春秋公羊解诂》的“井田之法”，更明确地提出“种谷不得种一谷，以备灾害；田中不得有树，以防五谷。环庐舍种桑获、杂菜，畜五母鸡、两母豕，瓜果种疆畔，女工蚕织，老者得衣焉，得食肉焉，死得葬焉”。这充分反映了当时个体农户家庭生产、生活单位的现状和要求。可以说，我国农户个体家庭的庭园生产经济活动是伴随着私有制家庭的产生而产生的。

二、庭园生产性开发的发展和演变

庭园生产性开发活动是人类生存的需要。伴随着人类狩猎活动向饲养业的转化，庭园畜牧业就成为家庭生产活动的重要内容，而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社会分工和市场交换活动更进一步促进了庭园生产性开发活动的不断扩展，逐步形成了传统自然经济条件下小而全的农户庭园生产性开发模式。我国的改革开放，不仅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为农户庭园经济发展赋予了崭新的内容。从我国庭园经济开发的历程看，其发展大体上经历三个时期：

（一）个体农户时期的庭园经济活动

在我国数千年封建社会和近百年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除极少数大地主庄园外，几乎全部是农户家庭个体经济，即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在这一时期，庭园经济开发活动多是与这种小农经济相适应的自给自足附属经济，具有私

有封闭的属性。这种附属经济形态，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由于商品交换极不发达，农户家庭所需的衣食住行等必需品和部分生产资料，完全依赖其自身劳动加以解决，因而它是农户家庭经济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它客观地反映了为满足家庭生产生活所必需的家庭内部社会分工的形式。由于这种分工往往是家庭中男劳力与女劳力、成年劳力与老弱劳力之间的分工，后者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辅助劳力，而其所从事的劳动一般均处于家庭经济的附属地位。虽然，伴随社会需求的增长和市场的扩大，部分庭园手工业逐步发展成为专业手工业户，出现了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但就绝大多数农户庭园生产而言，由于整个社会仍处于封闭的自然经济状态，社会经济发展极为缓慢，使庭园生产活动长期居于小农经济的附属地位，开发程度低，发展速度缓慢，有的还处于停滞、萎缩状态。

新中国诞生后，通过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行的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户获得了土地，确立了以农户土地私有为核心的个体经济所有制。土地归农户所有，使农民成为了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的同时，农户庭园生产性开发活动也出现了新的生机。但由于人口不断增加，使家庭不断细分化，每个农户家庭的农田面积越来越少。除东北、西北一些人少地多的省区外，许多省、市、区农户庭园大多是半亩左右的空间，客观上制约了其开发活动的扩大，庭园生产性开发活动的内容，仍是以饲养少量畜禽为主的自给自足附属经济项目。

应该承认，在人类长期与自然相适应的劳动生产过程中，农户家庭的庭园生产性开发活动，是人类社会历史进程

中不可缺少的劳动，是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必然产物，它客观上起到了稳定农户家庭经济，保证农户家庭基本生存需要的作用。而这种经济活动在人类社会逐步进入以市场为核心的商品经济发展阶段，由于社会的进一步分工、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市转移是伴随经济发展而逐步实现的，在这一渐进过程中，庭园经济活动在农户家庭经济中仍有其重要的地位。

（二）集体经济时期的庭园经济活动

1953年开始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到50年代中期，已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建立了农业合作经济组织，1956年全国已有96.5%的农户参加了互助合作经济组织，其中高级社占87.5%。合作化运动不仅改变了土地所有制关系，也使农村原有的家庭经济发生了质的改变，这一变化主要反映在农村家庭经济的主体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合作经济，广大农户成为农业合作组织的成员，土地归集体所有和生产组织上的集体劳动形式，改变了农户家庭作为社会基层生产单位的地位。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初期，国家根据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及考虑到农民几千年来的风俗习惯，通过合作社章程和有关法规政策，对农户家庭庭园的自营经济活动给予了必要的政策保障，并按家庭需要分配一定土地——即自留地或自留山，以满足农户自给性生产的需要。也就是说，不仅要用组织起来的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协作生产力，还要充分利用集体经济活动设有涵盖的空间和少量自留地，来挖掘农户家庭剩余的生产潜力，以发展多种经济产品，更好地满足城乡人们的生活需要。由于在划分自留地或自留山时，基本上是从照顾到农民起居便利条件出发，

其地理位置一般都安排在农户庭园的附近，有的则是划定在农户的庭园之中，其经济活动与农户庭园原有的生产性开发活动相融合，构成了农村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新型家庭经济。这种家庭经济，已从本质上改变了土地私有制条件下农户家庭自营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属性，它是以家庭副业的形式而存在，并作为以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合作经济的补充，因而在社会经济地位上已成为附属地位，其经济活动的内容也只限于更为狭小的范围。但就当时社会经济状况而言，由于农村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农业生产水平较低，农民家庭及整个社会所需的副食性农副产品，特别是肉蛋类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依然要依靠千家万户群体性生产，使以家庭养殖业为主要内容的庭园生产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农户个体经济的生产特性。

随着农业合作化向公社化的快速过渡，受极左思潮和极左路线的干扰，农业合作化过程中所确定的保护庭园经济活动的法规、政策，在强制的计划经济和“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冲击下，使大批农户庭园生产活动遭到了不断打击而逐步消亡。结果，不仅使农村经济发展缓慢，农民生活窘迫，也造成城乡市场物资短缺、供应紧张，人们生活困难。

（三）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时期的庭园经济开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立了以农户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双层经营体制，从而为农户庭园经济开发的兴起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件。

进入 80 年代中期，随着农村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农村商品经济快速发展，在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的同时，庭园经济也逐渐在农村经济结构中确立了其不容忽视的地位，向世人展示出巨大的发展成就和开发潜力。就全国而言，目前的

庭园经济开发仍处于普及发展阶段，在开发较早而成果显著的地区，已引起当地有关领导的重视。如山东省潍坊市及其所属的昌乐县等，已对庭园产品开发进行了专业村建设和区域化发展规划，并提出政策措施，帮助建立市场组织，疏通流通渠道，大大促进了庭园经济的发展。据昌乐县统计，庭园经济开发产值，不仅超过了农业，还超过了乡镇企业。所以，小小庭园开发，以其特有经营形式所形成的巨大经济潜力，是我国今后相当长时期内不容忽视的经济力量。

第二节 庭园经济的定义与内涵

一、庭园经济的定义

庭园是随着家庭的形成和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由于个体家庭所处的地理、经济、社会环境条件的不同，庭园的大小、格式及其特点，也有各种各样的差别。不仅城市庭院与农村庭园不同，南方家族式庭园和北方个体式庭园，也有相当大的差距。北方农户庭园，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新村规划建设不同，也表现出各种各样的差异。

本书所探讨的庭园，是指一般条件下农户居住地房前屋后的院落及其周围一定界限范围内的闲散土地和零星水域。在这里，庭园实际上包括了庭、院、园三个平面空间层次。庭，是指房屋内外及其上下空间；院，是指房前屋后的院落空间和周边隙地；园，是指宅基地周边附近的小面积荒山、荒水等可开发利用的资源空间，即通常所说的园地。就农户个体家庭而言，由于所处的地理环境、土地资源、人口状况和社会习俗的差异，庭、院、园三个空间层次不一定同时具备。如南方的农户，由于旧式大家族房建特点，各个农户没有独立的庭园，因而常把居住地房前屋边的一定范围划分给

各户使用；山区的农户，庭园活动的空间则包括了居住地附近的部分自留性山地面积。

在这里，我们没有使用“庭院”这一概念，是因为庭院在人们的认识中一般是指农户以墙体、篱笆等在其居住房屋周围一定的面积内所围成的，由家庭内部自由支配的活动空间，即通常所说的院落。由于在我国广阔的农村，因地理、风俗、气候等多种因素而形成的农户居住地的建筑格局有明显的差异，在南方农户居住地大多也没有明显的院落，使用庭院这一概念并不确切。此外，庭园经济作为特定空间为限定因素的经济活动，主要还应从其经济性质本身来认识问题的实质，即从农户家庭经济的基本组成中以庭院为基地的自营经济的角度来认识，则庭园经济活动的空间范围是包括了农户家庭居住地周围一切可利用的非承包性土地资源。基于这两方面的认识，我们认为使用庭园的概念比庭院更为准确。庭园经济的概念，是农户通过开发利用其居住地的庭、院、园这三个特殊空间层次中的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对家庭闲置的劳动力、资金、设施、技术等生产要素进行优化组合，通过从事集约化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发展庭园立体开发的种植业、链式循环的养殖业、技术密集的加工业和机动灵活的服务业，以达到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同步增长的农村小规模商品经济形态。

经历十余年的农村经济改革，农户家庭已成为农村社会中最基本的生产单位，农户庭园则不仅是农村社会中家庭成员的生活空间，亦是农户进行生产活动的生产空间。在现实中，农户房舍及其庭园不仅要满足家庭成员起居、进出的生活需要，还经常用于停放劳动工具，饲养畜禽，种植蔬菜，储藏劳动产品等，有的还利用部分房屋从事加工活动，而园